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

魏贤超 主编

# 道德教育

DAODE JIAOYU DE LILUN YU SHIJIAN

# 的 理论与实践

[美] 霍尔 戴维斯 著  
陆有铨 魏贤超 译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

魏贤超 主编

# 道德教育 的理论与实践

[美] 霍尔 戴维斯 著

陆有铨 魏贤超 译

浙江教育出版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美)霍尔(Hall, R. T.),  
(美)戴维斯(Davis, J. U.)著;陆有铨,魏贤超译.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3.5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魏贤超主编)

书名原文: Moral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SBN 7-5338-4653-2

I.道... II.①霍...②戴...③陆...④...

III.德育-研究 IV.G4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314 号

---

责任编辑 孙露露

封面设计 曾国兴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

魏贤超 主编

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美]霍尔 戴维斯 著

陆有铨 魏贤超 译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排版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75 插页 5 字数 155000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338-4653-2/G·4623 定 价:1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序

1929 年,崔载阳翻译了著名的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的《道德教育论》,张铭鼎翻译了杜威的《道德教育论》;1949 年以后,特别是 1978 年以来,原苏联的马卡连科和苏霍姆林斯基的部分德育论著,西方的皮亚杰、班图拉等人的部分德育理论名著也被翻译成中文出版。这些德育理论名著的引进、评论和借鉴,对于中国德育理论和实践的进步起了重要的作用。20 世纪以来,特别是在最近几十年中,我国翻译出版了不少国际教育理论和实践方面的书,但是,迄今为止,尚未系统地出版过国际道德教育理论方面的名著。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我国文化的发展,不能离开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而要“博采各国文化之长”。同时,在新旧世纪之交,全面回顾、总结和比较 20 世纪,特别是最近 50 年来世界主要国家与地区德育理论流派与德育改革实验和实践模式,分析和借鉴其经验、教训,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德育理论的发展和德育实践的改进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的翻译出版也是

比较教育学和德育理论学科建设的迫切需要。1987年,我们提出了“比较德育论”或“比较德育学”的概念,并组织《比较德育论》课题的研究,被国家教育部列为国家教育科学“七五”规划重点项目。此后我们将“比较德育论”或“比较德育学”作为“比较教育学”的新兴分支学科或方向之一,开设专门课程,开展系统研究,并陆续出版了一批研究国际道德教育理论和实践的论著。1997年,教育部霍英东基金又资助我们开展《国际道德教育比较研究》工作。我们愿意同学界同行共同努力,为完成德育理论研究和德育实践改革研究的基础性工程尽微薄之力。

《20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的翻译和审校工作,得到了我国教育理论界多位著名学者的热情关心和指导,得到了许多大学和研究所从事德育理论学术研究的中青年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也得到了这些德育理论名著的原作者,如彼得斯教授、威尔逊教授、拉塞斯教授、哈明教授等国际著名学者的支持和指导。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骆丹同志和副总编张伟建同志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对此,谨代表我自己和全体编委会成员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魏贤超

2002年12月1日

写于浙江大学教育系

## 序 言

我们撰写本书的原因有二：第一，向对这个新的教育领域感兴趣的学生、教师、行政官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一个一般的概论；第二，为这个目前正在发展中的领域恢复某种哲学的观点。为了实现这两个目标，我们必然要使自己面向两组不同的读者——学生和教师，对他们来说，道德的范围乃是一个新的兴趣领域，而且我们的同事们已经在从事这个领域的工作。我们首先感到，这种目标和读者的多样性可能是不相容的，但回想起来，心里想到有两组读者似乎也很好。我们认为，这个领域内的理论家和教育者在他们关于道德教育的本质和范围的纲领性陈述的背景下讨论他们的分歧，是很重要的。同时，我们意识到我们是在为自己的同事而写作，这一点使我们对读者保持一种坦诚的态度，并希望本书能成为他们一个合适的、基本的入门。我们认为，一般目标和特定目标的密切结合乃是一种适当的结合，虽然它也有其不尽如人意之处（所有好的结合都有类似的情况）。

如果没有一些机构的支持，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全国人文学科基金”（向罗伯特·T. 霍尔）提供的研究员基金以及贝瑟尼学院（为约翰·U. 戴维斯）提供的休假年，使我们能于1972—1973学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共同进行这个研究，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我们曾受惠于这个研究领域内的一些理论家，尤其是约翰·威尔逊（John Wilson）先生、哈尔（R. M. Hare）教授、保罗·科兹（Paul Kurtz）教授和巴里·贝耶（Barry Beyer）教授。我们还要感

谢参加斯迪班维里学院“道德教育实验班”的教育者,尤其要感谢约翰·苏斯凯(John Susky)教授的指点和鼓励。我们应该对克劳德特·迪奥梅狄(Claudette Diomedi)博士给予本书的帮助表示特别的谢意——无论在思想的澄清和文字的表述方面她都给了很多帮助。她剔除了本书的许多混乱和某些谬误,虽然书中还存有一些不当之处,但那不是她的责任。最后,我们还得感谢乔西·库兹玛(Josie Kuzma)夫人为本书打字,感谢西迪(Cindy)和桑迪(Sandy)这两位学生,他们的帮助使这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75年7月

于西弗吉尼亚州,贝瑟尼

# 目 录

|                            |     |
|----------------------------|-----|
| 《20 世纪国际德育理论名著文库》序         | 1   |
| 序 言                        | 1   |
| 第一章 道德的范围                  | 1   |
| 第二章 没有灌输的教育                | 17  |
| 第三章 一种综合的方法                | 38  |
| 第四章 哲学的分析(上):原则和重点         | 50  |
| 第五章 哲学的分析(下):普遍性和理想        | 67  |
| 第六章 心理学的分析(上):道德发展的心理学     | 84  |
| 第七章 心理学的分析(下):人本主义的课堂      | 115 |
| 第八章 从理论到实践(上):事例研究法        | 134 |
| 第九章 从理论到实践(下):道德概念分析、游戏和模拟 | 162 |
| 第十章 结论:关于道德教育的五个命题         | 185 |
| 文献目录                       | 191 |
| 《道德教育的理论与实践》英文版出版说明        | 207 |
| 译后记                        | 209 |



## 第一章 道德的范围

这是一本关于道德教育的书——是对一个非常古老的问题的新的关注。我们的基本兴趣乃是人们所作出的有关他们自己行为的决定,以及他们据以作出这些决定的理想和价值。我们打算提出一个有关这一生活领域(即作出道德决定)的教育方法,因为我们认为,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应该得到某种帮助,以便使他们在这方面做得更好一些。

作出“要做些什么”的决定乃是人类的一种日常活动。诚然,有些决定要比另一些决定更重要些,但是,在我们日常作出的似乎是无关紧要的那些决定之中,有许多决定确实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将影响别人,而且,它们逐渐构造成我们在为自己建构的生活类型。此外,决定“要做些什么”往往是一种复杂的活动,它涉及我们人格的许多不同的方面——考虑事实、与别人的感情共鸣、预见后果、爱戴,以及经常出现的憎恨或单纯的害怕。不过,“作出决定”乃是生活的一个独特而重要的方面,一个我们称之为道德范围的方面。

只是由于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道德”这个名词越来越多地被人们误用,所以需要对它作某些说明。在日常讨论中,它几乎已经完全等同于性行为方面的事情。例如,我们时常可以在报纸上看到某人因“道德”问题被拘留的消息,而且,我们几乎从不怀疑这种指控的一般性质。在半个世纪以前的那些年代里,也有将这个名词用于狭小范围的类似情况,即专指饮酒和赌博;

从当前的事态来看,人们可以猜想,它可能又专指政治上的腐败。可见人们往往把“道德”这个名词用于人类行为方面某些特定论题或范围,而这种意义上的限制正是我们思想贫乏的反映。它表明,我们把“作出决定”分割为各自独立的部分已经达到如此程度,以致我们对于这些论题的决定竟然同有关基本原则和价值的考虑互相分离开来了。事实上,这种分割导致了这样的后果,即我们绝不可能以一种允许或帮助我们发展价值和原则的观点来真实地反省我们的决定。于是我们只能专注于诸如性或政治之类的具体问题,这便使我们许多人不能发展一种真实的、可以称之为道德的观点。

因此在我们看来,道德教育不应与性教育相混淆。虽然那些有关性行为的问题确实是重要的,但人们在有关服兵役、职业、公民权利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必须作出的决定,同样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在这本书中,我们将涉及个人和社会决定的整个系列。我们这种态度的基本设想是,任何一个有关人类行为领域的问题都不能孤立地加以探讨,而且整个人类行为的领域也需要同对于道德价值和原则的考虑联系起来。因此可以这么说,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兴趣首先集中在道德思维的最基本的水平上。诸如性行为、堕胎以及非暴力反抗等比较富于爆炸性的问题不应过早地作为课堂讨论的题目,至少要等到学生对那些不太具有爆炸性的道德问题已经作过某些探讨之后才能提出来,我们认为,如果这样做的话,那么在这个水平上的教育就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只有在一个班级的学生理性地、冷静地考虑问题的能力得到发展的时候,他们才能从对于这些比较困难的问题的思考中得到益处,而这些比较困难的问题甚至对于富有思想的成人来说往往也是意见纷纭的。因此,性教育的问题应该根据我们不得不谈到的有关道德教育本身所有的方面来加以

考虑,否则,我们将不能对性教育的道德尺度谈论任何东西。

从其最初的、恰当的意义上来说,“道德”一词涉及与考虑价值和原则有关的一些问题。道德问题需要这样一种思考,即试图在一个人的具体决定同一个人的价值、原则之间建立联系。这样,就像我们从教育的观点出发提议做的那样,全神贯注于这一领域本身将阻止我们把思想和行为变得零碎或分割成各自独立的几个部分。它能帮助我们了解,我们在一个生活领域中的决定和行为是如何通过我们所坚持的总的价值或原则而同对于其他一些事情所作的决定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它能帮助我们在一个比较综合的生活观点的指导下作出日常的决定,并由此而建立一个比较连贯的生活方式。在谈到“道德的范围”时,我们至少是从这种比较综合而传统的意义上使用“道德”一词的。假如读者对于这个名词或“道德教育”这个短语的理解还有困难,那么我们至少得明白,我们所讨论的乃是个人和社会的“作出决定”的教育,以及作为明智的人类确定基础的原则、观念和价值的教育。

“道德”这个名词也经常评价的意义上被使用,它意指与道德方面的错误或道德败坏相对立的道德方面的正当。当人们谈到某一具体的行为是在一定的情境中“做了一件道德的事”时,这并不仅仅指它是一个正确或错误的问题,而是指它是一个“正当的”行为。可是,我们将在普通的描述性的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词,这就是说,“道德”意味着某一问题或难题乃是“牵涉”到正确与错误的问题。无论在一个特殊的困难的选择被描述为“道德难题”,还是在我们说某人面临一个“道德决定”时,我们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名词的。因此,道德教育并不是对于做正当事物的教育(取其评价的意义),而是指道德思维的性质和作出决定的技巧和能力方面的教育。

## 道德和社会:道德范围的目前状态

最近几年,人们的行为肯定受到了极大的关注。社会评论家有时告诫我们,说我们生活在一个道德危机的时代。这或许是正确的,至少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如此,但我们没有必要在此就这一点加以讨论。更为重要的是,要对“道德危机”这一短语的确切含义有一个清楚的理解,以便使我们能够在作为个人“作出决定”领域的道德范围和我们所看到的、发生在我们周围的社会生活中的那些事情之间形成某种有联系的概念。无论如何,对于道德危机概念作一简短的分析,可能有助于进一步澄清我们所说的道德范围的含义。

就像我们几乎每天都能听到的那样,现在在犯罪、性变态、离婚、偷税漏税和政治腐败等方面的不正常行为比过去多了。尽管这些行为可能导致社会危机、破坏社会秩序、加速政治危机或威胁一个国家的法治,但它本身并不构成道德危机。道德关系到那些作为人们行为基础的观念和价值,而且不正常行为并不一定就意味着一个人已经改变了他的道德信念。事实上,社会行为方面变化的基础可能是强烈的而不是微弱的道德信念。20世纪60年代公民权利运动所造成的社会混乱,在很大程度上是顽强坚持道德原则的产物。即使在目前,人们也在提倡并经受着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根本变化——这些变化背离了社会的准则,而且实际上增加了危机的成分——但人们并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这些都是由于道德的原因而造成的。因此,人们不能仅仅根据不正常的行为断言存在着道德危机。

确切地说,道德危机并不就是人们没有实践其道德原则和价值。虽然实际上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它并不是一个一般的或普通的意志薄弱问题,也不是一个不坚持自己信念或丧失

道德(不道德)的问题。当普遍地存在着这种丧失意志的情况时,它就会助长这么一种态度,即“我确实很不赞成,但其他人却都在这么做”,这种态度使个人很难坚持并完全按任何道德原则行事。但这更是一个心理危机而不是道德危机的问题——一个被亚里士多德称为堕落,或人们现在通常称为勇气、正直以及信念的问题。至于不正常行为的概念,它假定人们的确持有某些道德价值——某些不明确的原则——而不是假定他们的道德信念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因而这与其说是一个道德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心理的甚或心灵的问题。

有的人虽然知道他的信仰是正确的,但他本人恰恰不能去实践,与这种人相对照,一个具有真正的道德问题的人总是怀疑他所思考的东西的正确性。因此,道德危机乃是一种社会的状态,在这种社会中,许多人都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丧失了他们对于正确和错误东西的见识。这不是说他们已经采取了那些冒犯他们邻居的新的道德价值,也不是说他们不能完全实践他们所信奉的道德价值。确切地说,他们是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不再相信传统价值,或者说,他们不能把这些价值运用于他们所面临的问题。不管人们把道德信念的基础理解为宗教的信仰或仅仅是个人的理想,这都是混淆了构成道德危机的信念。

这种区分有助于澄清我们所说的道德的范围:如果具有不同道德信念的人们为他们的社会应该允许或不允许哪些行为的问题发生了争执,这乃是一种社会的或政治的危机;如果具有明确的道德原则和价值的人们不把这些思想付诸实践,这便是一种心理的或心灵的危机;但是,如果人们不知道他们究竟具有什么价值观或原则,如果人们不能确切地知道如何把他们的道德理想运用于特定的情境,那么这就是一种道德的危机。虽然所有这三种情况都是令人担心的,但我们在本书下面部分主要关

心的却是道德的范围。我们感兴趣的是,帮助人们理解他们自己的道德价值和原则,帮助他们确定将那些价值和原则用于某种生活方式的决心。

在试图估计我们时代道德范围的状态,以及考虑造成我们正体验到的这些困难的原因方面,它也是有益的。道德危机(我们仍然关心当前弊端的“性质”而不是它的程度)一般并不是那类故意造成的事情。生活在没有确定道德的时代的人们,往往使他们自己陷于进退两难的窘境,这通常并不是他们的责任。道德的不确定多半是由于生活条件方面的变化,以致使那些过去指导人们行动的原则不再适合于目前的情境。与其说他们拒绝传统的价值和原则,还不如说他们只是不知道如何将它们运用于这些新的问题。

下面我们仅举医学界的一个例子。在拯救人的生命、维持生命的生物学功能方面,目前技术上的进步远远超出了几年前。医生们甚至很难从法律的观点来断定一个人是否死亡,而且,对于是否应该经常运用如此大量的器械,我们许多人也没有把握——尤其当挽救生命的努力实际上已无成功之希望时,人们对于应否运用器械来延续生物学功能则更无确定的态度。要害之处在于,并没有人来要求我们解决这一困难,而且我们自己也没有身临其境的经历。由于医学技术的进步,这个问题已经提了出来。我们不知该做些什么,然而这并不一定是由于我们已经抛弃了传统道德原则的缘故。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该尽一切可能来维持生命和减轻痛苦,但是,在维持生命的努力看来不能奏效(我们再也不能确切地在生与死之间加以精确地区分),以及在延续生命的同时不能减少痛苦的情况下,我们怀疑是否该运用这一原则。无论如何,这并不是我们本身有意识地制造的一个难题,而且,我们也不能责备任何人为不端,或不

坚持、不希望坚持道德原则。引起这一困难的原因乃是现代医学技术已经改变了我们的处境：由于扩大了能够做的范围，所以对应该做些什么就越来越不清楚了。

这种情况绝无仅有。人们可能把许多个人的困难作为表示当今道德问题的特征，在这些困难的背后，我们可以发现一些科学的或技术的变化，而这些变化引起人们对传统道德原则的意义及其运用的怀疑。伴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这些变化本身无疑是好的，但它们却正在不断地制造许多道德难题。不过我们在最近几年所看到的变化并不都是科学进步的结果。有些只是社会的变化，如妇女教育的增加和职业的自主，由此而引起的一个副作用就是，离婚比过去（甚至是我们祖辈的时代）更看成是一个合情合理的选择。结果，有关结婚和离婚的传统道德信念似乎不再具有它们曾经一度有过的理性的力量。许多人都发现他们自己被弄糊涂了；他们深信婚姻的永恒性，随之而来的便是，离婚乃是某种错误，但与此同时，他们又可能清楚地理解某些情境，而在这些情境中，离婚似乎是正确的。

尽管我们时代的道德危机造成了许多混乱和困惑，但我们不应过早地下结论，以致把这种情况看成是毫无希望的。虽然我们社会中庄重的男女可能不太清楚他们究竟持有哪些价值，以及如何把这些价值运用于新的、有问题的情境，但他们并不一定对善恶问题态度冷淡或对道德问题反应迟钝。人们似乎在通过许多途径来做真诚的努力，以重新发现或重新建构那些能够指导这个时代生活的价值和理想。事实上，有些评论家已经认为，近几年的公民权利运动、反战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表明，我们社会的许多方面表现出了新的显著的道德意识。于是，正如我们有理由感到震惊和忧虑一样，我们也有同样多的理由受到鼓舞。

最近几年,道德教育的可能性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被讨论的,它也是对于道德危机所作的一种反应。无论如何,对于恰如其分地评价那些已经提出的建议和我们想要作出的选择来说,清楚地理解道德危机的性质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已经强调指出,这种危机乃是变化了的生活条件的产物,而且,那些在我们的祖辈和父辈心目中永远不变的原则和准则,往往不能用来解答我们所知道的这个世界的问题,也不能提供指导(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希望如此)。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无论如何就不能把道德教育仅仅看做是为反复灌输传统的原则和价值而做的一种努力。我们不能如此看待道德教育的职责,似乎道德危机只不过是可以通过强化传统价值而加以弥补的倒退。道德教育方面所需要做的事情是,教会青年人和我们自己比较仔细地思考道德难题直到得出结论;根据最近的变化来考虑传统道德原则的含意和意义;以及为我们自己重建原则、价值和准则。

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着较大的分歧。有些人确信,在道德的范围方面,为我们自己重建基本原则的最好的过程就是,重新考虑并重新评价通过我们的宗教和文化遗产传递下来的那些基本价值。另一些人则认为,最好的途径是从经验开始,并从个人的决定中引申出一些新的原则来。不管怎么说,这些方法之间的差异可能并不像它们表面上显示出来的那么大,因为在对传统的价值进行再评价和再发现的过程中,我们必须用经验来检验它们。虽然一个没有确定道德的时代要求我们重新考虑我们的行为的理由,但这两种方法中的每一种方法都不纯粹是判断我们的行为是否符合传统的规范或准则的方法。我们所提出的道德教育的目的不能只是反复灌输那些公认的价值和标准。相反,我们必须把我们的目的确定为发展学生对他们自己价值的思考能力,并使那些正确和错误的决定与一个一贯的、有



原则的生活方式的理想联系起来。

无论如何,这就是我们所认为的道德的范围——关于人的行为的决定,以及随之而来的那些可以指导作出理智决定的原则、价值和理想。我们如此界定道德的范围,这就已经显示了一个教育的目的或目标,在这种教育中,我们试图发展青年人用理性的方法来考虑他们自己的决定和行为的能力;换言之,就是发展他们考虑那些作为他们的决定、行为以及生活基础的原则的能力。

正像我们一开始就已经提到过的那样,专门为了教育的目的而分离出道德的范围乃是一个新的想法。有意识地致力于道德教育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其中有些人(如柏拉图)直率地主张努力灌输。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的观点则显然接近于我们在这里所谈的看法。他不仅认为“我们的早期教育能否使我们牢固地养成这套或那套习惯,确实是一件重要的事情”<sup>①</sup>,而且他还像我们一样地相信,最好的道德教育乃是作出道德决定的经验和实践。他争辩说,就像一个人由于经验而成为一名手艺高明的建筑者一样,通过在特定情境中与别人交往、作出决定,人们将变得公正或不公正,勇敢或怯懦。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我们社会给予道德教育的直接关注太少了——肯定比历史上的任何社会都少,这一点是很明显的。当然,人们曾设想由教会来担当道德教育者的角色,人们还设想由于政教的彻底分离,公立学校最好回避这个方面。现在,这两种设想都是错误的。由于美国人中不论是非教会成员的比例,还是不认真进行宗教道德教育人数的比例都在不断地增加,教会肯定不能充当道德教育者的角色。不过,第二种设想——公

① 亚里士多德:《伦理学》(马里兰州,巴尔的摩:佩格由因公司,1953)